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0.7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0）。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到期本金共计人民币 0.7 亿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82.25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亿元)	期限	赎回本金金额 (亿元)	实际收益 (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313 期 (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 结构性存款	0.7	180 天	0.7	82.2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2.9 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